會有不動產租賃標的物

標單兼切結書

|  |
| --- |
| 月租金：新台幣 拾萬仟佰拾元整 |
| 1. 投標者今願承租上項標地物，並願依決標月租金承租，投標對本案之投標須知，契約等相關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。
2. 投標者參加投標，願遵守有關法令規定，絕不圍標，如有參與情事，願接受貴會處分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具結。

投標廠商：負責人： 印章：地址： |

說明：(一)本標單決標後訂入契約中。

(二)月租金欄，請用「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」大寫數目逐項填寫，不得簡寫或以其他符號代替，否則標單無效。

(三)投標廠商應填寫部分：月租金、投標廠商、負責人、地址等並蓋章，否則標單無效